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50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560
2.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	B2560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560
4. 修訂第 3 條(違紀行為)	B2562
5. 修訂第 3A 條(本部用的釋義)	B2562
6. 修訂第 3B 條(輕微違紀行為)	B2564
7. 修訂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B2564
8. 取代第 4 條	B2564
4. 適當審裁體	B2564
9. 取代第 5 條	B2566
5. 初步程序.....	B2566
10. 取代第 6 條	B2568
6. 對審裁體的反對	B2568
11. 取代第 7 條	B2572
7. 取閱紀錄及文件	B2572
12. 加入第 7A 條	B2572
7A. 檢控員的委任	B2572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52

條次	頁次
13. 加入第 7B 條	B2572
7B.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B2572
14. 取代第 8 條	B2574
8. 違紀者的作答	B2574
15. 取代第 9 條	B2576
9. 聆訊程序	B2576
16. 取代第 10 條	B2578
10. 增加或修訂控罪	B2578
17. 加入第 10A 條	B2580
10A. 程序紀錄	B2580
18. 取代第 11 條	B2580
11.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B2582
19.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B2582
11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B2582
11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B2584
20. 取代第 12 條	B2584
12. 覆核	B2586
21. 加入第 12A 條	B2588
12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B2588
22. 取代第 13 條	B2588
13.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B2588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54

條次	頁次
23. 取代第 14 條	B2592
14. 警隊紀律主任確認或更改裁斷或判處及作出判處	B2592
24. 取代第 15 條	B2594
15. 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	B2596
25. 取代第 16 條	B2598
16. 適當審裁體	B2598
26. 取代第 17 條	B2602
17. 初步程序	B2602
27. 取代第 18 條	B2604
18. 對審裁體的反對	B2604
28.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B2606
18A. 取閱紀錄及文件	B2606
18B. 檢控員的委任	B2606
29. 加入第 18C 條	B2606
18C.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B2606
30. 廢除第 19 條(程序)	B2608
31. 取代第 20 條	B2608
20. 違紀者的作答	B2608
32. 取代第 21 條	B2610
21. 聆訊程序	B2610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56

條次	頁次
33. 取代第 22 條	B2612
22. 增加或修訂控罪	B2612
34. 加入第 22A 條	B2614
22A. 程序紀錄	B2614
35. 取代第 23 條	B2614
23.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B2616
36. 加入第 23A、23B 及 23C 條	B2616
23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B2616
23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	B2618
23C. 由處長作出判處或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B2618
37. 取代第 24 條	B2620
24. 覆核	B2620
38. 加入第 24A 條	B2622
24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B2622
39. 取代第 25 條	B2622
25. 對督察的懲罰	B2622
40. 取代第 26 條	B2624
26. 督察提出的上訴	B2624
41. 修訂第 27 條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B2628

《2012 年警察 (紀律)(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58

條次	頁次
42. 修訂第 28 條 (暫停執行懲罰的權力)	B2630
43. 修訂第 29 條 (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償付)	B2632
44. 加入第 33 條	B2634
3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B2634
45. 修訂附表 (懲罰的權力)	B2638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560

第 1 條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警隊紀律主任**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10A(1) 或 22A(1) 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違紀行為(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
違紀者報告(Defaulter Report)指以下人士有關被指稱個案的紀錄——

- (a) 擬根據第 5(1)或 17(1)條提出的違紀控罪所針對的警務人員；或
- (b) 違紀者；

辯護代表(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7B(1)(a)、(b)、(c)或(d)或 18C(1)(a)、(b)、(c)或(d)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違紀者的人。”。

4. 修訂第 3 條(違紀行為)

- (1) 第 3(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犯罪”

代以

“控罪成立”。

- (2) 第 3(2)(m) 條——

廢除

“刻意致使”

代以

“相當可能令”。

5. 修訂第 3A 條(本部用的釋義)

- 第 3A 條，中文文本，受委人員的定義——

廢除

“紀律”。

6. 修訂第 3B 條(輕微違紀行為)

第 3B(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紀律”。

7. 修訂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1) 第 3C(1) 條，在“違紀行為者須”之後——

加入

“親自”。

(2) 第 3C 條——

廢除第(5)款。

8.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適當審裁體”

(1) 就本部而言——

適當審裁體 (appropriate tribunal) 指——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或

(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

(2)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警司及總督察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該警司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凡有上述申請提出，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 (4) 作出投訴而引致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均不得擔任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9.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初步程序

- (1) 如屬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職級較其為低的初級警務人員提出違紀控罪，則該擬針對該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適當控罪，須記入違紀者報告中，而該初級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告知該擬提出的控罪。
-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提出，高級警務人員可——
- (a) 指示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控罪；或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3) 有關初級警務人員須獲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a) 有關控罪；
 - (b)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 (c)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
 - (d) 聆訊地點；及
 - (e) 聆訊時間及日期，而該日期須定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7 整日或之後。”。

10.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對審裁體的反對

-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
- (a) (凡該適當審裁體是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 5(3) 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該高級警務人員提出申請——
 - (i) 要求該高級警務人員根據第 5(2)(b) 條向處長申請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ii) 要求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 (b) (凡該適當審裁體並非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 5(3) 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 (i)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ii)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2) 在接獲根據第 (1)(a) 款提出的申請後，高級警務人員可——
- (a) 拒絕該申請；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或
 - (c) 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 (3) 在接獲根據第 (1)(b) 或 (2)(b) 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a) 拒絕該申請；
 - (b) 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
- (4)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1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取閱紀錄及文件

違紀者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12.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13. 加入第 7B 條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7B.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或初級警級人員；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c) (如獲處長批准)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
或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 (a)、(b)、(c) 或 (d) 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 (1)(c) 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4.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違紀者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1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聆訊程序

- (1) 在聆訊中，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適當審裁體陳詞。
- (3) 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違紀者作供，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違紀者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回應。
- (7) 適當審裁體可——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 (10) 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1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適當審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違紀者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違紀者——
 - (a) 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17.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程序紀錄

-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8.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 (1) 在聆訊結束時，適當審裁體可宣布其對控罪的裁斷，或延遲作出其裁斷。如裁斷延遲作出，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適當審裁體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任何相關事項的陳述。”。

19.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 (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如判處延遲作出，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判處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 (4)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它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及
 - (c) 將 (a) 及 (b) 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 (5)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該審裁體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及
 - (c) 將 (a) 及 (b) 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11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如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20.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覆核

- (1) 聽訊個案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
-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它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b) 判處較重的懲罰，
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4) 適當審裁體須——
 - (a) 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覆核是由適當審裁體全權酌情決定，而覆核可——
 -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進行；或
 -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21.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2.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1) 初級警務人員如已在經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以下任何懲罰——

- (a) 警誡；
- (b) 謾責；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 (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 (f) 降級；
- (g) 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
- (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2) 如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而該適當審裁體根據第 11A(4)(b) 或 (5)(b) 或 11B 條，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則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警隊紀律主任可對該初級警務人員判處根據第 30 條該主任獲賦權判處的懲罰。
- (3) 如有違紀者報告根據第 11A(4)(b) 或 (5)(b) 或 11B 條送交警隊紀律主任，而警隊紀律主任認為有關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則警隊紀律主任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
-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及
- (b) 須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從警隊革職，
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屬警署警長或警長，則須於革職前被降級。

(5)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

-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及
- (b) 已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立即從警隊辭職，

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不遵從該命令，則須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

2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警隊紀律主任確認或更改裁斷或判處及作出判處

(1) 在自警隊紀律主任根據第 11A(3)、(4)(b) 或 (5)(b)、11B 或 12(4)(b) 條收到違紀者報告起計的 14 日內——

(a) 警隊紀律主任須就有關裁斷而——

- (i) 維持該裁斷；
- (ii) 更改該裁斷，並以適當審裁體就被提出的證據而本來能作出的裁斷取代；或
- (iii) 在符合第 (2)(c) 款的規定下，將該裁斷作廢，並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b) 警隊紀律主任如維持或更改有關裁斷，須就任何判處而——
- (i) (如不曾判處懲罰) 判處其獲賦權判處的懲罰；
 - (ii) 維持該判處；
 - (iii) 免除該判處；或
 - (iv) 在符合第 (2)(a) 及 (b) 款的規定下，用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 (2) 警隊紀律主任不得——
- (a) 以較重的懲罰取代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向警隊紀律主任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b)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c) 在維持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更改為控罪不成立的裁斷的情況下，命令重新聆訊。
- (3) 根據本條行事的警隊紀律主任，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警隊紀律主任所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行動。”。

24.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

- (1) 初級警務人員可在自警隊紀律主任向其宣布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自接到警隊紀律主任向其傳達的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2)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
 - (a) 可更改任何裁斷，並以處長就被提出的證據而本來能作出的任何裁斷取代；
 - (b) 可減免任何判處；
 - (c) 可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d) 可用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或
 - (e) 如認為上述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 (3)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
 - (a) 可准許違紀者在處長席前親自出席，以支持該上訴；
 - (b) 可聆聽處長認為相關的任何額外證供；及

- (c) 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 (4) 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誠、譴責或嚴厲譴責）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25.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 適當審裁體

- (1) 就本部而言——

適當審裁體 (appropriate tribunal) 指——

-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
- (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或
- (c)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
- (2)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 2 名屬警司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00

第 25 條

-
-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凡有上述申請提出，則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 (4) 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處長如認為有關個案的情況特殊，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
 - (5) 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如處長認為有關個案並無特殊情況，但違紀者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則處長須將該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是否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處長及違紀者以書面作出的任何申述。
 - (7)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委任一個由 3 名公職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8) 作出投訴而引致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均不得擔任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26.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初步程序

- (1) 如高級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督察提出違紀控罪，則該擬針對該督察提出的適當控罪，須記入違紀者報告中。
-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督察提出，上述高級警務人員可——
 - (a) 指示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控罪；或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3) 有關督察須獲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a) 有關控罪；
 - (b)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 (c)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
 - (d) 聆訊地點；及
 - (e) 聆訊時間及日期，而該日期須定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7 整日或之後。”。

27.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8. 對審裁體的反對”

-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違紀者可在自第 17(3) 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 (a)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
 - (b)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或
 - (c)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2) 在接獲根據第 (1)(a) 或 (b) 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a) 拒絕該申請；
 - (b) 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
- (3) 如違紀者根據第 (1)(c) 款提出申請，處長須按照第 16(5) 條將上述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猶如該條適用一樣。

-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28.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取閱紀錄及文件

違紀者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18B.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29. 加入第 18C 條

在第 18B 條之後——

加入

“18C.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
 -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c) (如獲處長批准) 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c)或(d)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30. 廢除第 19 條(程序)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31.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違紀者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32.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 聆訊程序

- (1) 在聆訊中，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適當審裁體陳詞。
- (3) 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違紀者作供，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違紀者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回應。
- (7) 適當審裁體可——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 (10) 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33.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2.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適當審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違紀者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違紀者——
 - (a) 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34.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程序紀錄

-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35.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 (1) 在聆訊結束時，適當審裁體可宣布其對控罪的裁斷，或延遲作出其裁斷。如裁斷延遲作出，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適當審裁體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任何相關事項的陳述。”。

36. 加入第 23A、23B 及 23C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 (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如判處延遲作出，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判處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它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及
 - (b) 將有關批註通知違紀者。
- (4)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該審裁體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及
 - (c) 將 (a) 及 (b) 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23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

如由處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23C. 由處長作出判處或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1)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 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作出判處，並須——
- (a) 將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 (b) 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判處。
- (2) 如處長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則處長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根據第 27 條，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及
- (c) 將 (a) 及 (b) 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37. 取代第 24 條

第 2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 覆核

- (1) 聆訊個案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
-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它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b) 判處較重的懲罰，
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4) 適當審裁體須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覆核是由適當審裁體全權酌情決定，而覆核可——
-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進行；或
 -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38.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39.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 對督察的懲罰

- (1) 督察如已在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下列懲罰——
- (a) 警誡；或
 - (b) 贛責。

- (2) 處長可對督察判處下列懲罰，以代替第(1)款所指的懲罰或加於第(1)款所指的懲罰之上——
- (a) 如屬總督察，降至高級督察或督察的職級；
 - (b) 如屬高級督察，降回至督察的職級；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 (3)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 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判處第(1)及(2)款所提述的任何懲罰。”。

40.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6. 督察提出的上訴

- (1) 督察可在自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其宣布裁斷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自接到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其傳達的裁斷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
- (a)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 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2) 如督察已根據第 (1)(b) 款向處長提出上訴，並且——
- (a) 已被處長根據第 25(2) 或 (3) 條判處懲罰；或
- (b) 因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而感到受屈，該督察可在自收到該判處或決定的傳達起計的 14 日內，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3)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上訴——
- (a) 如在有關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行政長官認為符合公正的需要，可將裁斷作廢，並——
- (i) 判處根據任何未被作廢的裁斷而應判處的懲罰；或
- (ii) 在該裁斷並不存在的情況下，不判處任何懲罰；
- (b) 可維持或減免判處；
- (c) 可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 條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 (d) 可維持、更改或撤銷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
- (e) 可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該個案。

- (4)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第 27 條轉交的報告而作出的決定，須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傳達處長及有關督察。
- (5) 處長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或在處長主動行事的情況下，可——
- (a) 維持控罪成立的裁斷，或以控罪不成立的裁斷取代；
 - (b) 維持或減免判處；
 - (c) 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 條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但不得判處較重的懲罰，但如有關督察已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d) 根據第 27 條，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或
 - (e) 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6) 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誠、譴責或嚴厲譴責)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41. 修訂第 27 條(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1) 第 27 條——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有督察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而處長覺得因該違紀行為的性質非常嚴重，及因其他相關情況，應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

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使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則處長須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並連同——

- (a) 該督察的服務紀錄；
 - (b) 處長的建議；及
 - (c) 處長沒有根據第 25(2) 或 (3) 條作出判處的理由。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1) 款呈遞違紀者報告的同時，告知上述督察其個案將由行政長官考慮；該督察可在自接獲該告知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遞呈請書，當中載有可讓行政長官根據第 (3) 款行使其酌情權的任何相關申述。”。
- (2) 第 27(3)(d)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其他處分”
代以
“進一步”。

42. 修訂第 28 條 (暫停執行懲罰的權力)

第 2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根據第(2)款進行覆核後，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可——
- (a) 減免或減輕懲罰；或
 - (b) 命令立即執行懲罰。
- (3A) 如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減免或減輕懲罰，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須刪除或更改違紀者紀錄中關於該違紀行為的記項。
- (3B) 如在根據本條暫停執行懲罰期間，違紀者又被裁定犯了其他違紀行為，而該違紀行為是在獲判處暫停執行懲罰的違紀行為之後犯的，則暫停執行的懲罰須立即執行，而就該其後所犯的違紀行為所判處的懲罰，則不得暫停執行。”。

43. 修訂第 29 條(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償付)

(1) 第 29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某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適當審裁體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該適當審裁體可命令違紀者繳付以下費用或補償的全數或部分，作為其根據本規例獲賦權判處的懲罰之上的附加懲罰，或代替上述懲罰——
- (a) 違紀者因身為警務人員而獲交托或供應的服裝、裝備或財產因遺失或損壞而須修理或更換的費用；

- (b) 修理或更換違紀者所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產的費用；
或
(c) 政府就違紀者遺失或損壞他人財產而向該人支付的特惠補償或其他補償，

但上述遺失或損壞以違紀者因疏忽或過失而導致的遺失或損壞為限，而違紀者被命令償付的款額，不得多於其 1 個月的薪金。”。

(2) 第 2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為妥當調查任何警務人員是否須根據第 (2) 款被要求繳付任何款項、為給予該警務人員適當機會作申述，以及為使根據該款所作的要求得以遭上訴或獲覆核，第 II 及 III 部在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要求及有關該要求的事宜，猶如其適用於犯了違紀行為的裁斷及就該行為所判處的懲罰，以及關於該裁斷及懲罰的事宜。”。

44. 加入第 33 條

在第 IV 部的末處——

加入

“3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5(2) 或 17(4) 或 (5) 條送達違紀者，則《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違紀

者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修訂規例》第3條，加入**大律師、律師、聆訊、違紀行為及辯護代表**的定義；及
- (b) 《修訂規例》的下列條文——
 - (i) 第7條，修訂《修訂前規例》第3C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 (ii) 第13條，將第7B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 (iii) 第15條，以本規例第9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9條；
 - (iv) 第21條，將第12A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
 - (v) 第29條，將第18C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 (vi) 第32條，以本規例第21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21條；

- (vii) 第 38 條，將第 24A 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及
- (viii) 第 43(2) 條，以本規例第 29(3) 條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29(3) 條。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45. 修訂附表(懲罰的權力)

-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2)欄，第 1(d) 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2)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 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40

第 45 條

- (3)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4) 附表，中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4(a)段——
廢除
“降至革職前的職級”
代以
“於革職前被降級”。
- (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4(b)段——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6)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註——
廢除
“可根據第 13(3A)條”
代以
“警隊紀律主任可根據第 13(3)條”。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42

第 45 條

- (7)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在第1(c)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8)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1(d)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9)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4(a)段——
廢除
“，降至革職前的職級”
代以
“或警長，於革職前被降級”。
- (10)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4(b)段——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1)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註——
廢除
“13(3A)”
代以
“15(2)(e)”。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44

第 45 條

(12)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

廢除第 1 段

代以

- “1. (a) 警誡；或
- (b) 譴責。”。

(13)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在第 4(b) 段之後——

加入

“(ba) 嚴厲譴責；”。

(14)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 4(d) 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4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4(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m) 條，以避免產生與現時某違紀行為有關的疑問。
3.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C 條，免除有關禁止由他人在輕微違紀行為而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提出的處分程序中代表該人員或督察的規定。
4. 第 13 及 29 條將新的第 7B 及 18C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而第 15 及 32 條則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9 及 21 條，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違紀者)如獲警務處處長(處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違紀者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有法律代表，則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5. 第 17 及 34 條將新的第 10A 及 22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10A 及 22A 條，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48

註釋

第 6 段

6. 第 21 及 38 條將新的第 12A 及 24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違紀者被要求親自出席處分程序，但違紀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7. 第 24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15 條，讓處長可就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要求該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8. 第 40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26 條，除對若干事項作出規定外，亦規定行政長官可就督察提出的上訴，命令由另一個審裁體重新聆訊。
9. 本規例將委任委員會擔任審裁體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第 25、27、36 及 40 條)。
10. 本規例將傳達行政長官就督察所提出的上訴而作的決定的職能，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40 條)。
11. 本規例將根據《主體規例》第 II 部進行的初級警務人員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某些安排及程序，與根據《主體規例》第 III 部進行的督察紀律處分程序中相對的安排及程序，達致一致，以使—
 - (a) 凡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則可由委員會擔任聆訊該控罪的審裁體(第 8、9、10、19、25、26、27 及 36 條)；
 - (b) 處長須就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第 12 及 28 條)；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2650

註釋

第 11 段

- (c) 就初級警務人員而進行的若干程序(即取閱紀錄及文件、要求對控罪作答、控罪的聆訊、增加或修訂控罪，及審裁體的裁斷)，與就督察而進行的該等程序相同(第 11、14、15、16、18、28、31、32、33 及 35 條)；
- (d) 檢控員可要求審裁體覆核它的裁斷或判處，而審裁體可在違紀者在場下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覆核的結果(第 20 及 37 條)；
- (e) 就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控罪而言，當審裁體完成該控罪的聆訊後，在紀律處分程序中高級警務人員的角色，即予刪除(第 19、22 及 23 條)；
- (f) 初級警務人員亦可被判處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懲罰(第 22 及 45(2) 及 (7) 條)；
- (g) 凡違紀者向處長提出上訴，處長可減免就違紀者判處的任何懲罰(第 24 及 40 條)。